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同意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2.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上限交易金额；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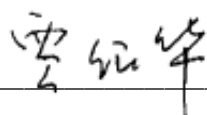
孔祥国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同意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2.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上限交易金额；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同意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2.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上限交易金额；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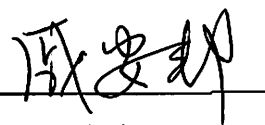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同意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2.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上限交易金额；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年3月30日